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年度报告，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7,412,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沈熙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传真	0755-21383902		
电话	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起草的牵头单位和编委会副组长单位。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与锂离子电池一道是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目前，公司是我国为数不多迈入国际市场、向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批量提供隔膜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领军企业之一，并已跻身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

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行列。

2019年，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销量为34,616.3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0.80%，进一步加大了与韩国LG化学、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与三星、松下等国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认证工作有序推进，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客户已涵盖韩国LG化学、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天津力神、孚能科技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凭借着先进的产品制备技术、优良的产品性能、持续的研发设计和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SENIOR星源材质”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2、公司的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公司采取“构思一批、预研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的技术创新路径，以项目制研发为核心，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公司在收集整理市场需求信息、技术自身发展信息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项目立项，通过可行新分析论证后通过立项审批，进行新产品设计，通过设计评审后进行新产品的试制、试验，新产品通过验收后，完成新产品项目研发流程。

(2)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物料主要是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的原材料和辅料，其中原材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及添加剂等基体材料，辅料为包装材料、生产辅料等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向供应商和经销商洽谈并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同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和定期评估。

(3) 生产模式：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制定了ISO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公司根据用户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订单内容进行生产计划的编制、采购组织、生产和储备、品质控制、出货等全过程的生产组织管理。

(4)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国内外市场均有销售，主要通过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由于锂离子电池材料体系复杂，制造过程要求高精密度控制，要求隔膜供应商能够提供不同材料体系和控制体系下的配套技术方案与专业及时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保证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优良品质。为解决客户分布广、发展速度快和规模差异较大的问题，公司在管理模式上采取区域管理和大项目管理并行的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场资源，实现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和物流运输的迅速应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此外，对于韩国LG化学等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重要客户，根据其对产品技术参数具体要求，实现针对该客户的定制生产，以保障其对产品稳定供应和产品的高性能要求。

3、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的关键材料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是高性能膜材料行业的一个分支，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关键材料之一，是其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高温自闭性能，可以从隔离电池正负极、允许锂离子通过、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等方面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并使得锂离子电池较传统的铅酸、镍镉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有明显优势。目前，锂离子电池隔膜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从全球整体来看，目前锂电池隔膜的全球市场份额主要是被日本、美国、韩国、中国占据，随着近年国内企业在隔膜制备工艺上的突破及资金投入，国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逐步打入海外市场，日本、美国、韩国隔膜企业的市场份额下降明显。而且，近年来除日本旭化成以外，东燃化学、住友化学、宇部、韩国SKI等海外龙头隔膜供应商扩产缓慢，而中国的隔膜企业扩产速度较快，国内厂商市占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由于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企业技术日趋成熟，加之更具有成本优势，未来全球锂电隔膜的优势将进一步向中国企业转移。

当前我国隔膜企业较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端产能过剩已成既定事实。而中高端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对隔膜的产品品质要求极高，除厚度、稳定性和一致性、力学性能等基本需求外，对直接影响到隔膜的孔隙率、透气性、融化温度、闭孔温度等技术参数的孔径尺寸和分布的均匀性要求更高。但是由于生产技术上的高壁垒、生产线建设周期长且达产时间和实际产能尚有不稳定性等各种因素，导致整体隔膜市场中高端产能依旧供给不足。此外，随着新能源车补贴下降，电池降成本压力增加，上游隔膜市场价格及毛利下降趋势明显。因此，大部分不具备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的生产商未来将逐渐被淘汰出局。而在中高端市场，新产品的研发将提速、品控管理也日趋严格，具有先进技术的高端隔膜生产商将在供应端占据越来越多的份额。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经营及研发，公司已能较好地整体兼顾隔膜的厚度、孔径、孔隙率与力学性能等，隔膜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高品质隔膜水准，公司已成为全球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掌握了干法、湿法和涂覆隔膜制备技术，拥有锂离子电池隔膜微孔制备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建成先进的隔膜生产线，同时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隔膜设计、开发与检测平台，努力打造集基础研究、工艺技术研究、产业化生产开发、成套装置设备设计、产品性能检测评价、市场应用推广服务于一体的较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随着公司隔膜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制备技术和产品性能指标等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军地位。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全球锂离子电池厂商扩产计划带来了具有较高确定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增量需求，公司作为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凭借在产品品质、技术储备、国际客户服务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有望通过“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及“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等项目的实施逐步提升公司在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锂电池隔膜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99,741,666.13	583,488,813.42	2.79%	521,348,36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53,838.90	222,151,349.66	-38.71%	106,791,7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88,014.91	105,626,149.95	-56.84%	97,112,59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7,115.93	239,673,897.93	-38.56%	39,934,70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16	-43.1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08	-43.5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15.61%	-8.25%	8.6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329,224,410.44	3,568,728,846.42	49.33%	2,373,592,3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8,578,183.16	1,527,408,382.69	61.62%	1,267,390,870.7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848,689.72	191,024,384.12	162,488,130.26	84,380,46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88,462.45	95,513,880.20	23,881,292.17	-59,429,79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06,512.22	53,246,983.86	18,677,201.66	-63,442,68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5,884.08	76,156,520.51	-51,691,606.73	98,966,318.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22.12%	50,966,380	38,224,785	质押	28,586,667	
陈良	境内自然人	4.37%	10,061,640	7,546,230	质押	3,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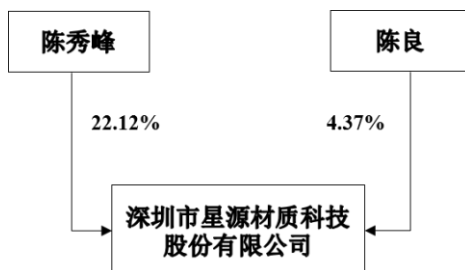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8%	8,717,392	8,717,392		
江苏走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8,091,193	8,091,193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3%	7,912,382	7,912,382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7,867,679	7,867,6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7%	5,918,293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5,826,340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5,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4,935,0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2、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星源转债	123009	2024 年 03 月 07 日	47,979.6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星源转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票面利率为 0.3%，每 10 张“星源转债”（面值 1,000.00 元）派发利息 3.00 元（含税）。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639号)确定:星源材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3.55%	56.83%	-3.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52%	21.93%	-8.41%
利息保障倍数	1.86	5.33	-65.1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9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抓住国家持续对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良好机遇,科学决策,不断进取,在创新公司扩张模式、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同时,利用资本市场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湿法隔膜产能释放,同时通过持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并继续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实现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34,616.3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0.80%,其中湿法产品和涂覆产品出货比例同比进一步提升。另外,随着产能的提升、工艺技术的提升以及公司成本管控的持续推进,公司单位成本的成本也持续下降。但是,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及锂离子电池行业降本压力的影响,隔膜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了公司2019年度的整体盈利水平。整体来看,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9,97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营业利润6,240.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69%;利润总额15,936.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15.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8.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84%。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关因素分析如下:

1、深化现有客户合作,持续开拓新的知名锂电池厂商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且已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主流供应商之一。公司持续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定位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进一步加大与国内外主流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合作关系,同时持续开拓海内外新的知名锂电池厂商。2019年公司加大了与韩国LG化学等国外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合作并向宁德时代批量供应湿法隔膜,另外与孚能科技、合肥国轩、亿纬锂能、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主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签订了采购协议,公司订单量持续上涨,通过持续提升干湿法隔膜、涂覆隔膜的产能、产量,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2、补贴退坡等因素导致隔膜产品价格下降

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与国家发改委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进一步降低,在2018年基础上平均退坡幅度约为50%。同时,补贴新规还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明确“地补”将退出,改为补贴充电基础设施。

受上述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降成本压力已逐渐随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向上游环节传导,导致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大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跌。同时,由于近年来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掀起的一阵投资热潮,导致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出现了较激烈的价格战现象。因此,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19年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价格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在补贴逐步退坡的情况下,大型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将依靠其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持续占据主导地位并逐步获得更大的利润份额,其采购的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也相对较小。公司作为全球主流锂电池隔膜供应商之一,具有多年的持续经营及研发投入积累,在隔膜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规模优势、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优良的品牌效应,客户主要面向中高端锂电池生产厂商。此外,由于海外动力电池企业面临的政策风险相对较小,更注重对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体验,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采购规模稳定,使得其隔膜供应商得以维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已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作为公司主要发展战略之一,预计未来公司隔膜产品出口销售量将持续增长。随着公司隔膜产品出口销售量的增加,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因隔膜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的影响。

3、公司研发投入较大

2019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3,540.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5.90%。虽然目前公司拥有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干法、湿法两类主流微孔制备及涂覆加工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工艺水平处于国内领先，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公司为了持续保持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上的技术领先优势，仍需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并保持在研发、试制和检测方面的投入，以研究开发性能更加优良、更具竞争优势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二）新增建设进展良好，产能开始逐步释放

公司发展历程中湿法隔膜产能规模一直相对较小，干、湿法产品结构比例严重失调，这种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出新的标准，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湿法隔膜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的湿法产能远远无法满足市场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增长性的提升。

为此，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实施“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33个月，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建设年产18,000万平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年产 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向宁德时代等客户批量供货。另外，依据公司持续开拓海外市场的战略指引，该项目针对海外重点客户的产品认证工作也在有序推进，部分项目已通过客户认证。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对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需求的大幅提升，隔膜涂覆加工成为提升隔膜综合性能的必要工序，并已成为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然而，由于公司前几年的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设备单线产能较小，因此公司销售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仍以干法、湿法隔膜基膜为主，公司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在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品膜中占比不高。近两年，公司根据市场容量及需求的变化和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况适时投资建设新的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工厂，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拓宽产品结构，满足国内外现有和潜在客户的需求，并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实施“超级涂覆工厂项目”，该项目总建设期限为36个月，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拟新建干法隔膜生产线8条、涂覆隔膜生产线30条，达产后形成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年产能40,000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60,000万平方米；二期工程拟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20条，达产后形成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40,000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已经陆续向亿纬锂能等客户供货，针对海外客户的产品认证工作同样也在有序推进。

（三）完成资本市场再融资，为公司产能布局提供资金保障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全球主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纷纷提出产能扩张计划。作为国内乃至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之一，公司目前的产能难以匹配现有及意向客户的大批量采购需求。为满足该等国内外主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采购需求，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定位于海外一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中高端隔膜产品产能，优化隔膜产品结构，并逐步拓展隔膜产品涂覆深加工环节，以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海外隔膜市场，缓释国内隔膜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行导致的毛利率下滑情形。

2019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3,84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8.59亿元用于“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的加工能力和锂电池干法隔膜的产能，确保公司产能布局顺利推进，更好地满足国内外中高端隔膜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596,017,021.32	248,722,061.02	41.73%	4.63%	-9.77%	-6.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五 10、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该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5,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733,328.3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920,596.7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812,731.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5,897,055.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5,897,055.0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229,934.2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229,934.24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64,733,328.35	-38,812,731.60		25,920,596.75
应收款项融资		38,812,731.60		38,812,73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00,000.00	-15,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00,000.00		15,200,000.00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91,407.03			391,407.0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0,651,361.50			30,651,361.5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81,224.00			581,224.00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秀峰

2020年4月25日